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7-01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由于公司及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同为李玉国先生实际控制，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目前公司盈利状况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44,395,34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39,534.4 元（含税），不进行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提取坏帐准备20,506,742.31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高峰先生、王意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峰，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专学历，2001年入职公司，先后负责库管、营销管理、计划经营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河北先河正阳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意勤，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大专学历，2009年入职公司，先后负责生产计划、采购工作；2017年2月至今负责计划经营工作。

王意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